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 (ZB) (第一包)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 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使用 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
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文）文件精神，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以及北京市关于校服征订相关工作要求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第一包）

采购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0708-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11011325210200020708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件/套等）：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第一包）小学预计人数 10750 人，每人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初中生预计人数 5455 人，每人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据实结算，以实际发放人数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技术要求应包含校服样式、种类、数量、价格等要素；商务要求应包括中标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面、辅料的技术标准,将学生装面、辅料交由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检测报告》原件由甲方保存。

3. 款式、颜色的确定

乙方应按照服务学校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及学校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由学校保存。

4.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1) 小学:春秋装(套)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元整, ¥: 178 元;

夏装(套)人民币大写:玖拾伍元整, ¥: 95 元。

(此金额为中标单价)

数量:小学生预计 10750 人(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下衣组成,每名学生配备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此数量为暂定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 2934750 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最终金额)。

2) 中学:春秋装(套)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元整, ¥: 180 元;

夏装(套)人民币大写:玖拾捌元整, ¥: 98 元。

(此金额为中标单价)

数量:中学生预计 5545 人(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下衣组成,每名学生配备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此数量为暂定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元整, ¥: 1541510 元)。

3) 标的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 ¥: 4476260 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计算最终金额)。

标的清单明细见附件。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2238130.00; 待校服供货、调试、检测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 作为质保金 (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2238130.00。

以上两种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 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整改。乙方整改未达到相关要求或拒绝整改的,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 违约金, 同一事项被多次要求整改的, 违约金累计计算, 结算时扣除。

☐ 成本补偿: _____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汇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既 (大写金额) 贰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223813.00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或使用方要求时间进行供货。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使用方(学校或家长代表)、供应商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除外)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供货商提请验收, 甲方组织使用方及相关专家共同完成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以及双送检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 等国家标准。同时应提供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保存。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中小学校在接收校服时要进行检查验收, 查看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质量标识。选购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服实行“双送检”制度, 经检验存在任意指标不合格的货物不得通过验收。

2) 乙方所有调换、增(补)订的学生装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

3) 验收单一式六份,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表示验收通过。

7. 满意度调查与质量提升

(1) 调查实施：甲方在校服发放后 30 日内开展满意度调查，由甲方负责组织，各学校具体实施，调查范围覆盖全体学生及家长，抽样比例不低于 80%。

(2) 结果应用：

1. 综合得分 ≥ 90 分，乙方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可申请退还全部质保金。
2. $70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乙方需在 15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
3. 综合得分 < 70 分，甲方有权扣除 50% 质保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争议解决：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
联 系 人	刘永良	联 系 人	黄中义
联系电话	69444342	联系电话	13601396236
通信地址	顺义区府前西街 5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 15 号楼 852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00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3601396236@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1040093991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7666142R
		开户名称	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管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80920000994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contract 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当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当在发货前两天提供交货地点、收货人及联系电话等，以便乙方安排送货计划。 (2) 验收：甲乙双方和专家、学校共同验收，验收签字之日即为验收合格日。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中小学学生校服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不得更改合同中所订产品所有资料。 (3) 乙方有责任提供优质的中小学学生校服，并保障学生装产品应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同时应提供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由甲方查验并保存。并做到良好的售后服务。 (4) 如果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

		(5)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 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随时行驶解除合同权利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未付货款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减半支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袋要求: 服装包装袋不应有脏污、破损、开裂等不良, 来货胶袋应有足够的强度保护服装, 避免服装产生刮伤、脏污等不良。包装袋的厚度应为 6 丝及以上, 可接受的包装材质包括 PE、PP、无纺布袋、尼龙袋、复合材质 (严禁使用 OPP 以及 PO 材质塑料袋)。可接受的封口工艺为拉链封口以及普通骨袋 (严禁使用不干胶封口)
	指定现场	甲方或使用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验收移交前, 乙方承担货物全部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48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	无

第11.1款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u>；小写：<u>2238130.00 元</u>； 待校服供货、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u>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整</u>；小写：<u>2238130.00 元</u>。 2、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日期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3、因乙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社会舆情、投诉或信访问题的； 4、乙方随意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或终止合同的； 5、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分包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货物移交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乙方以支票形式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违约金按逾期退还金额×逾期天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所有售出中小学学生校服必须提供至少1年的保质期及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损坏,乙方将做有偿维修服务,费用按乙方维修成本费用收取。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日交付货物,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一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延期交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 (2) 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 向_北京市顺义区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1、中小学夏季校服上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技术标准
1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珠地布
2	面料成分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
3	纱织纱线	40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涤纶丝+30D 氨纶
4	面料克重	225g (±5%) /m ²
5	起球等级	≥3-4 级
6	顶破强力	≥250N
7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8	耐水 (变色)	≥3-4 级
9	耐水 (沾色)	≥3-4 级
10	耐摩擦 (干摩)	≥3-4 级
11	耐摩擦 (湿摩)	≥3 级
12	耐汗渍 (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3	耐汗渍 (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4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5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6	耐光	≥4 级
17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8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9	水洗后扭曲率	≤5%
20	接缝强力	≥140N
21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2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 31701-2015 B 类执行
23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注 (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4	扁机罗纹成分	100%棉
25	扁机罗纹纱支纱线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26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中小学夏季校服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精梳棉涤氨罗马布
1	面料成分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
2	纱织纱线	40S (±4) 全精梳棉纱+75D/72F 低弹丝 +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230g (±5%) /m ²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35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 (变色)	≥3-4 级
8	耐水 (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 (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 (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 (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 (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性、 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注 (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成分	100%棉
24	扁机罗纹纱支线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25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3、中小学春秋装上、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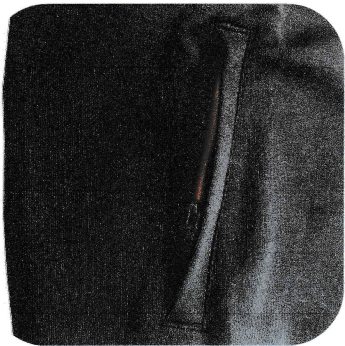
序号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双面布
1	面料成分	68%棉 25%聚酯纤维 7%氨纶
2	纱织纱线	40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100D/48F 涤纶+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340g (±5%) /m ²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50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 (变色)	≥3-4 级
8	耐水 (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 (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 (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 (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 (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上衣≤5% 下衣≤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注 (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成分	100%棉
24	扁机罗纹纱支纱线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25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 (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附件二：

1、夏季校服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袖口	采用 32S 紧赛精梳棉纱横机/罗纹。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兜口及裆底	裤子兜口须采用 3#尼龙拉链。兜口两端须打套结，兜的深度要满足使用需求。裆底须采用加固缝制。	
裤腰及育克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头等锐利物。裤子后臀部采用育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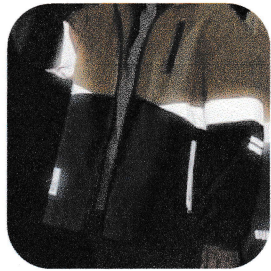
2、春秋装上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 袖口 下摆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 紧密赛络纺棉纱横机/罗纹或本布。	
衣兜	春秋装上衣兜底部要和下摆连接，深度应满足使用需求，大货春秋装上衣左侧袋布里面订姓名唛，便于学生标记。	
兜口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袋口两端须打套结。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3、春秋装下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裤腰及腰绳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 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 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 头等锐利物。	
裤子育克	裤子后臀围采用育克工艺， 使裤子更符合臀围人体曲 线。	
兜口及裆底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袋口 两端采用套结工艺；裆底须 采用加固缝制。	
裤脚口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 紧 密赛络纺精梳棉纱横机/罗 纹收口或平脚口。	

4、校服标识标志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校服上衣 左侧胸前	左侧胸前标识标志，标识标志须采用以下工艺：刺绣/织唛/热固油印/立体胶印。 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 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	
校服上衣 后背标识	上衣后背如有文字标识/图案，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 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	
校服下衣 标识标志	裤子如有学校标识标志，标识标志须采用以下工艺：刺绣/热固油印/立体胶印。 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 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	
反光安全标识	依据学校要求，可在校服款式中加入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得开裂，脱落。 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325210200020708-XM001/第一包

项目名称： 资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ZB）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年级	春秋装		夏装		人数 (人)	投标总价 (元)
	套		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初中一、二年级	180	5545	98	5545	5545	4476260
小学一、三、 五年级	178	10750	95	10750	10750	

注：1. 说明：每套春秋装及夏装均由上衣和下衣组成，每名学生配备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树立企业形象，完成本项目供应与服务目标，我公司本着“满足客户一切需求，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质量”的原则，对本项目郑重承诺：

1. 产品质量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规定生产，认真履行供货合同，保证交付合格产品，严格执行以下标准：

- 1.1 严格按照“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的国家标准执行。
- 1.2 给学校交付的校服，其吊牌、耐久性标签等使用说明标识严格按照“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的标准执行。
- 1.3 学生装成衣的安全要求和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完全按照“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和“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的标准执行。
- 1.4 学生装成衣的安全要求和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等符合“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
- 1.5 完全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执行。

2. 产品价格承诺：

我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服务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所有售后服务费用。

3. 交货时间承诺：

2025年08月31日前送货完毕（根据采购人需求，特殊情况另议）。如甲方需要提前交货，我公司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时间。

4. 售后响应承诺：

- 4.1 我公司能在12小时内无偿提供不合体服装的调换工作。
- 4.2 在中标服务期内，为顺义区中标范围内学生提供服务，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5小时内保证所提供服装，质量和服务与中标结果相同。

5. 质保期承诺：

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三年质保期（自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依据本项目要求及国家三包服务标准提供售后服务。对易损件如纽扣、拉链、同色线等终身免费更换服务。

6. 校服备补量承诺:

我公司为满足学校后期增加等特殊情况，校服产品按照项目需求数量的 130%生产备货，原材料按照订单数量的 150%备存，设立独立的售后产品生产线，确保增补订服装快速供应。学仕服装网上销售服务平台满足学生家长便捷增补服装。

7. 应急保障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保障特殊情况发生时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在原材料采购阶段，均采用双备用工厂资源，确保原材料正常供应。在量体阶段公司拟定两种方案，即现场量体及不接触采集数据两种形式，确保特定情况下学生服装信息的正常采集。

8. 定期学校回访服务承诺:

我公司自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售后人员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学校需求、解决学生问题，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信息交流畅通，反应快速准确。为未来校服的需求与发展提供最佳的科学依据。

投标人：北京达人国际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